

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L(GK)2026-14

采 购 人：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 艾斯开尔·阿卜来提

联系电话： 13209070614

代理机构：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唐磊

联系电话： 15276952935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册	2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册	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二册	6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6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1
第 5 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7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3
资格审查表	101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104
公开招标文件	107
第三册	10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
（第一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GK)2026-14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 (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 1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7 分,技术部分 53 分。

- 23.3 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本国产品

23.4.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 23.4.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

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23.4.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23.4.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23.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4.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3.4.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3.4.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23.4.2 进口产品

23.4.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23.4.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3.4.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23.4.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

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13、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监狱企业声明函》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包括主设备、辅助设备、辅材和设备安装费、配套设施施工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吊装费、验收及税费等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银行付款回执单、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投标人非故意性填写疏漏可在发现错误时申请更正，更正后符合要求的可正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10、“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 号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制 造 商 规 模	投 标 人 规 模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注 (产品属性: 环保; 节能, 节水; 节能, 节水, 环保; 非节能节水环保)
总价 (元)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 品牌、型号、规格, 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 2.各设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最高限制单价,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 5.因政采云合同录入须填写财政报表数据, 因此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每一个货物制造商规模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和投标人规模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
- 6.备注 (产品属性分四类: ①环保; ②节能, 节水; ③节能, 节水, 环保; ④非节能节水环保)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包含设备	5												
	6												
	7	...											
总 价 (元)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 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 用来更换已经磨损, 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 减少停机损失, 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 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 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货物说明：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等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将印证资料放置页码具体详细的填写在说明栏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情况自行填写此声明函，也可自行删除或不填此项)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等，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						

注: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
- 2、各投标人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投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凭证。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

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
（第一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GK)2026-14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第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第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GK)2026-14

项目名称：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0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叶城县喀和东路二十六号，叶城县中医（维医）医院

联 系 人：艾斯开尔·阿卜来提

联系方式：132090706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创投大厦 13 楼 13-2

联 系 人：唐磊

电 话：1527695293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叶城县喀和东路二十六号，叶城县中医（维医）医院 联 系 人：艾斯开尔·阿卜来提 电 话：13209070614
1.2	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创投大厦 13 楼 13-2 联 系 人：唐磊 电 话：15276952935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 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

	<p>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p> <p>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u>工业</u>。</p> <p>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p>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u> </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 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 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3.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预算金额: 57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 570000.00 元</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1	<p>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网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10000 元（壹万元整）</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p> <p>保证金收款人：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p> <p>开户银行：工行新疆喀什分行叶城支行</p> <p>账 号：3012352009026405308</p>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前</p> <p>联系电话：0998-7282896</p> <p>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p>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jmbms” 格式 “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p>
20.5	<p>核心产品：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悬吊康复训练器) (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p>
20.6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p>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三家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汇票、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 100万元以下, 按1.50%计算, 下浮20%收取,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形式: <u>转账</u> 支付时间: <u>提交招投标完整备案资料(含电子版)后30天内。</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以下条款, 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1) 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佐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为确保文件的可读性，提供的内容须清晰可见，若因响应文件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合理性，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4)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防范履约风险，现将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及程序明确如下：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2
2	督灸器-小号(肩颈)	套	2
	督灸器-大号(标准背部)	套	6
	督灸器-加长	套	6
	督灸器-加宽	套	1
3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台	1
4	肩关节主被动训练器	台	2
5	牵引床	套	2
6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台	1
7	神经肌肉电刺激	台	1
8	手部多功能训练桌	套	1
9	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悬吊康复训练器)	套	1
10	语音障碍康复训练仪	台	1
11	中药熏蒸机	台	2
12	中药熏蒸治疗仪	台	1

二、设备参数

1、电脑中频治疗仪

- 1、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 2、输出通道：≥8 通道
- 3、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 4、低频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
-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
- 6、调制波形≥7 种。
- 7、调制方式≥6 种。
-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 9、具备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 8S，允差±10%。
- 10、处方数量：≥60 种。
- 11、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 13、电极板温度：38℃~50℃，分 6 档可调，允差±2℃。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 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 15、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2、督灸器

1、整体基础参数

产品名称：龙骨灸艾灸盒、督脉灸盒、长蛇灸箱、背部铺灸器

适用部位：督脉、膀胱经、任脉、腰腹

适用疗法：龙骨灸、督脉铺灸、隔姜灸、长蛇灸、火龙灸、艾绒大面积温灸

主体材质：加厚楠竹，耐高温防开裂，无异味

底部配置：加密耐高温钢网，防漏灰、防烫伤

结构特点：可弯曲龙骨结构，贴合人体脊柱生理曲度，贴合度高

2、4款规格尺寸

2.1 小号（肩颈）（2套）

外形尺寸：长 38cm × 宽 15cm × 高 9cm±0.5cm

2.2 大号（标准背部）（6套）

外形尺寸：长 62cm × 宽 15cm × 高 9cm±0.5cm

2.3 加长（6套）

外形尺寸：长 70cm×宽 15cm×高 9cm±0.5cm

2.4 加宽（1套）

外形尺寸：长 62cm×宽 20cm×高 9cm±0.5cm

三、性能功能参数

可弯曲：柔性拼接，贴合脊柱 S 型曲线

受热方式：大面积平铺温热，渗透力强

安全设计：防烫围边、防火内网、艾灰隔离层

单次施灸时长：≥60 分钟

操作模式：俯卧使用，无需人工手持。

3、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1、电源：220V±22V，50Hz±1Hz；
- 2、环境温度：10 °C ~ 40 °C；
- 3、相对湿度：30% ~ 75%；
- 4、大气压力：700 hPa ~ 1060 hPa；
- 5、额定输入功率：800VA；
- 6、产品外形尺寸 (cm)：65×75×115-125cm；允差≤±30mm
- 7、运行速度：1 ~ 9 档可调；
- 8、运行速度调节范围：0-60r/min；
- 9、运行时间：2-120min 可调，级差 1min；
- 10、痉挛力量：无、小、中、大可调；
- 11、痉挛模式：变向、固定可调；
- 12、电机输出功率：高、中、低三档可调；
- 13、运行方向：正向、逆向可选，可选固定、1min、2min、3min 换向；
- 14、阻力力矩调节范围：0-20Nm，分 20 档内可调，极差 1Nm；
- 15、高度调节范围：100mm±10%；
- 16、触摸屏≥8 英寸；
- 17、显示屏调节≥330 度度旋转；
- 18、微电脑控制转速、时间、并根据患者肌张力控制转向，起到痉挛保护作用；
- 19、具备自动防肌肉痉挛控制功能；
- 20、配有康复固定手套；
- 21、有脚踏按键，有束腹带；
- 22、具有评估功能：训练结束后能显示训练时间，主动时间、被动时间、距离、痉挛次数、卡路里、左右两侧力量对比，综合速度，最高速和最低速等；
- 23、腿部支架可调；
- 24、有主动和被动两种运动模式；
- 25、有上肢和下肢两种训练方式；
- 26、上肢训练组件可 180° 旋转。

4、肩关节主被动训练器

- 1.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 2.输入功率：≤80VA；
- 3.角度范围及误差：0~135°，角度不大于50°时，误差±5%，角度大于50°时，误差±10%；
- 4.角速度：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 5.角速度：≤10°/s；
- 6.痉挛保护：大、中、小3个等级，分别为120N、90N、60N，误差范围为±5%；
- 7.调节杆的长度可调范围：0~120mm，误差±10%。支架可调范围为0~350mm，误差±10%；
- 8.工作噪音：≤60dB；
- 9.最大承重载荷：100N；
- 10.治疗时间：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10%；
- 11.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 12.产品尺寸：700mm*600mm*1150mm，±50mm，高度可调节

5、牵引床

- 1、数码管：按键操作；
- 2、毛重： $\geq 135\text{kg}$ ；
净重： $\geq 90\text{kg}$ ；
- 3、内置 ≥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 4、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 $0\sim 300\text{N}$ ，步长为 1N ，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 5、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 $0\sim 990\text{N}$ ，步长为 1N ；
- 6、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 ；
- 7、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 ；
- 8、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 $\pm 30\text{N}$ 。
- 9、治疗时间可调范围： $0\sim 99\text{min}$ ，步长为 1min 。
- 10、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 $0\sim 9\text{min}$ ，步长为 1min 。
- 11、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 $0\sim 9\text{min}$ ，步长为 1min 。
- 12、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 13、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 $0\sim 200\text{mm}$ ；
- 14、背板长度： $\geq 700\text{mm}$ ，腿板长度： $\geq 1250\text{mm}$ ；
- 15、牵引用床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 。
- 16、牵引用椅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 。

6、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1、采用≥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设计，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

蜡箱容积：≥65升，饼箱容积≥80升*2；

外形尺寸：≥1250mm×600mm×1000mm，为左右结构设计，无需额外操作平台，

蜡盘尺寸：≥475mm×300mm×30mm。

▲2、饼箱可储存≥20盘蜡，采用两个饼箱4个分区，不同区域均可独立工作，单独控温。蜡饼厚度可选择≥3种，包含但不限于10mm薄蜡饼、15mm标准蜡饼、19mm厚蜡饼，支持自定义调整蜡饼厚度。

3、工作模式≥2种，至少包含预约制饼模式、快速制饼模式；智能模式可设定程序控制，自动启动、融蜡、消毒、保温；融蜡箱温控范围：58℃~85℃，制饼箱温控范围45℃~65℃，温控精度±3℃；具有蜡箱一键急融、蜡饼箱一键恒温功能。

4、内胆采用304/316不锈钢材质；具有循环风道系统设计，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具有石蜡清洁功能，通过将蜡加热至液态进行过滤和消毒；安全保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超温保护、低液位报警；具有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功能。

7、神经肌肉电刺激

- 1、柜式一体机， ≥ 7 寸彩色触摸屏加一键飞梭显示操作；
- 2、仪器具有 ≥ 8 组针插式电极输出，独立可控，互不干扰；
-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1 ~ 99min 可调，单步长为 1min；
- 4、电极治疗输出参数：
 - 4.1 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 4.2 脉冲频率为 0.5Hz ~ 10Hz 可调，频率为 $0.5\text{Hz} \leq f < 1\text{Hz}$ 时，单步长为 0.1Hz，频率为 $1\text{Hz} \leq f \leq 10\text{Hz}$ 时，单步长为 1Hz；
 - 4.3 脉冲宽度为 0.1ms ~ 10ms 可调，脉宽为 $0.1\text{ms} \leq t_w < 1\text{ms}$ 时，单步长 0.05ms，脉宽为 $1\text{ms} \leq t_w \leq 10\text{ms}$ 时，单步长 0.5ms；
 - 4.4 输出强度：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_p 从 0mA ~ 99mA 可调，步长为 1mA 负载阻抗 500 Ω 。
- 5、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 6、大气压力：700hPa ~ 1060hPa；
额定电压：~ 220V $\pm 10\%$ ；
电源频率：50Hz $\pm 1\text{Hz}$ ；
- 7、配备电极输出线 8 副；（不少于两套）

8、手部多功能训练桌

- 1、电动款，产品规格 1200-1450mm;
- 2、材质：全金属/不锈钢。电源：220V 50HZ;
- 3、训练桌配置 ≥ 12 套训练组件，涵盖手部全部训练.通过机械结构对患者上肢关节屈伸、旋转、抓握等功能进行训练，
- 4、阻力可调配重堆阻力设计，可自由加减阻力多人训练开放的桌面，可容纳 ≥ 4 人电动升降款可以让患者坐轮椅进入，带隐藏开关。
- 5、镜像疗法专用镜

9、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悬吊康复训练器)

- 1、具有悬吊软件管理系统, 具备评估、训练、报告、训练处方;
- ★2、实时力反馈, 实时量化上下肢弱链测试及悬吊治疗全过程;
- 3、3 组可移动的悬吊器, 悬吊器和每个吊点均可沿着轴向单独调节距离, 一键锁定解锁;
- ★4、旋转振动、力反馈组件, 大于等于 2 个振动吊点, 振动频率、时间、方式可调, 大于等于 2 个力反馈吊点, 力反馈单个吊点测量范围 0-100kg;
- 5、配置要求:
 - 5.1.平板电脑 1 台, 内存/存储 $\geq 6\text{GB}+128\text{GB}$,屏幕尺寸不低于 ≥ 11 寸;
 - 5.2.悬吊康复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 5.3.悬吊支架 1 套
 - 5.4.悬挂运动组件(悬吊器)大于等于 3 套
 - 5.5.垂直振动力反馈组件大于等于 2 套
 - 5.6 立柱吊架组件
 - 5.7 悬吊附件一套

10、语音障碍康复训练仪

1、语言功能障碍评估

语言功能障碍评估包含WAB法失语症鉴别流程、失语症检查综合评价、CADL检查项目及评分、Frenchay构音障碍评价总结表等常用语言障碍评估量表。智能化诊断，可针对患者评估结果提示可能的语言障碍（19种语言障碍）。

▲2、语言障碍的康复训练包含训练方案和康复知识教育：

训练方案包含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a）19种语言障碍专项训练处方；

失语症：Broca失语、Wernicke失语、传导性失语、经皮质运动性失语、经皮质感觉性失语、经皮质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语、命名性失语。构音障碍：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听觉障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后)。智能障碍：轻度智能障碍、中度智能障碍、重度智能障碍。其它：儿童语言障碍、纯词哑、纯词聋、记忆力障碍。

可进行训练方案的编辑。

(b) 康复知识：包括特殊教育、疾病介绍。

(c) 特殊教育：包含智力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严重情绪障碍、发育迟缓、学习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自闭症和多动症的概述及护理方法；智障儿童及聋儿沟通障碍的训练方法、训练内容和常用的教育训练方法，康复训练方案。

3、档案管理:包括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和训练记录。登记：包括基本信息、利手检查、既往诊断、CT或MR检查。

查询：具有按照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诊号、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语言查询功能。

修改：修改个人资料信息。

列表、卡片：以列表或卡片的形式显示已登记患者的信息，方便查找。

训练记录：显示患者的训练记录信息

4、系统设置：包括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

5、备份恢复：主要讲解系统自动存盘信息，并可手动将系统数据存储在其它各盘中，系统出现问题时可手动恢复数据功能。

▲6、检查结果：分别显示“表一听检查结果”、“表二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表三 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的结果，提示患者可能患有的语言障碍。

7、具有和院方HIS系统对接能力，可根据院方需求定制对接服务。

★8、系统默认发音为标准普通话，用户可根据需要，定制方言服务。

9、配备语言识别功能，能适应各种人群与方言（需要联网使用在线，需要定制）的识别能力，自动识别患者发音是否正确，患者可以自主训练。

▲10、具有可扩充的自动组卷题库，用户自行扩展训练题目,可根据训练题目难易程度自动形成一组训练题目，也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由医生选择训练题目。

11、集成交互游戏系统集成多款趣味游戏，提升康复训练的趣味性，有助提高康复训练效果，游戏支持与训练题目绑定，并允许增加新游戏。

12、训练题目灵活配置每个训练题都是可以定制，包含多个选项（指导语、提示音、答题正确提示灯），由系统自动朗读，提升自动化程度，

13、灵活的参数配置自动组题、手工选题、双屏显示，识别匹配度、语音朗读参数等运行控制参数可以灵活配置，

14、工作站（最低配置要求）

a)CPU：AMD 150(主频：2.9GHZ)及以上；

b)内存：8G及以上；

c)硬盘：256G及以上；

d)显卡：独显 2G及以上；

e)显示器：屏幕区域设置为 1400X900 像素及以上。

15、保修期≥5 年

11、中药熏蒸机

- 1、电源要求：AC220V/50Hz；额定功率：3500VA；
- 2、外观结构：机电一体式，可移动式熏蒸治疗床；
- 3、操控及显示方式：智能微电脑集成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和实时治疗参数，床体具有三温区工作状态指示灯；
- 4、自动控温：使蒸汽温度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为 30~60℃，恒温可控，控温误差±2℃
- 5、预热功能：启动预热功能后，液温升高至 90℃后维持 10min，可用来煎药，10min 后液温逐渐降至 75℃并维持在 75℃；
- 6、自动控时：1~99min；
- 7、仪器具有送风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
- 8、自动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最低液位，120s 后仍未加液至最高液位处，自动停止加热输出；
- 9、仪器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 10、熏蒸装置：由三个独立设定的温区组成，可支持背部、腰部、腿部等多部位独立或同时熏蒸治疗；
- 11、上下水方式：各温区可自动上水，手动下水，单区加液量≥5L，可自动控制液位，支持外接地漏接口；
- 12、加热方式：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实时检测维持设定温度。可独立开启某一个、两个温区或同时开启熏蒸治疗；
- 13、灭菌方式：具有清洁功能和高温灭菌两种方式；
- 14、内外选材：内外不锈钢
- 15、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自动切断电源，侧面板上的声光蜂鸣器红灯亮起并发出警报声；
- 16、尺寸：2100mm*720mm*1050mm。
- 17、熏蒸装置：由三个独立设定的温区组成，每个尺寸为 405×335×290mm，

12、中药熏蒸治疗仪

- 1.定时时间：1min 至 99min 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8h。
- 2.温度显示范围：0℃ ~ 150℃，显示精度±1℃。
- 3.压力调节范围：20KPa ~ 35KPa。
- 4.熏蒸锅容积：≥5L。
- 5.两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即常规模式、强弱模式。
- 6.熏蒸容器具有六重安全防护装置。
- 7.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声响提示，多重保护措施。
- 8.熏蒸容器内可设置具有多节可拆卸的过滤蒸汽输出装置；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
- 9.翻盖 0° ~ 90°范围内任意悬停。
- 10.熏蒸容器采用外置式一体成型加热器。
- 11.喷头配有安全隔离罩。
- 12.配置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
- 13.支持多角度治疗：采用三维万向旋转臂杆，360°旋转喷头。
- 14.具有浓度检测功能。
- 15.熏蒸仪翻盖具有自动安全锁。
- 16.内胆材质：不锈钢

注: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设备为本项目重要指标、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未标注为基本指标，上述指标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 50%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价款的 20%，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价款的 40%，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备件、技术及维修、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方若中标须在用户所在地或自治区范围内配备≥2 名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设备调试及维修等相关服务。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正常操作设备各项功能。（须提供承诺书）

2. 质保期及维保要求

除参数内要求的质保期，所有投标产品质保期为 1 年，1 年内出现问题上门免费维修。

3. 报价包含内容

设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质保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系统接口要求

设备如需与医院 HIS 等信息系统对接，中标方须免费提供接口及相关对接服务，医院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5. 生产日期要求

中标方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5 个月。若生产日期超出规定时限，医院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医院不支付任何费用。

6. 安装现场改造要求

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医院房屋进行改造、拆修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并恢复原状，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生产日期、质保服务、培训、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配套设备、现场改造、免费维保等），均视为违约。医院有权暂缓验收、暂缓付款，并书面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根据参数需求内容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注: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设备为本项目重要指标、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未标注为基本指标，上述指标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开评标过程

(一) 开标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

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 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 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 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 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答疑澄清: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得有效凭证；			
11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			

	器械) ,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3) 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6	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技术部分 (53)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40分	<p>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40 分。其中标注“★”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4 分，扣完为止；其中标注“▲”标志的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为基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招标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证明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参数或功能条款的，该条款按照缺失扣分。</p>
	实施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措施及计划（2分）、质量保障方案（1分）、交付期限管控方案（1分），实施计划未明确人员配置、核心工期节点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制定质量验收标准、延期交付违约责任的，对应分</p>

			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4分	产品来源合规性保障（1分）、运输防护方案（1分）、到货验收方案（1分）、仓储管理方案（1分），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承诺，未提供不得分；运输方案未明确防损措施、运输保险配置，每缺一项扣0.5分，完全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产品可靠性	1分	提供≥4个产品的制造商近3年同型号设备无重大质量事故的原厂承诺。
	故障响应时效	2分	承诺2小时内远程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置的，得2分；仅满足远程响应要求的，得1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方案	2分	培训内容完整性（0.5分）、培训场次及人员保障（0.5分）、培训考核机制（0.5分）、长期技术指导保障（0.5分），需承诺培训不少于2场次、覆盖不少于10名基层医护人员，未满足不得分；未制定100%考核通过率保障机制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7）	类似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提供（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等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本人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导致专家无法判断均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	7分	①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专业技术安装人员：每提供1人完整资料（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原厂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名单与社保一致）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专业技术调试人员：每提供1人完整资料（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原厂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名单与社保一致）得1分，最高2分。

		<p>③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专业技术检测人员：提供 1 人完整资料（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原厂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名单与社保一致）得 1 分。</p> <p>④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专业技术维修人员：每提供 1 人完整资料（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原厂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名单与社保一致）得 1 分，最高 2 分。</p> <p>（备注：提供以上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人员仅按 1 人计算）</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合作协议等作为佐证材料）；②电话热线、E-MAIL、远程技术、现场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措施；备品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质保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制造商提供的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定，以上内容均提供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
（第一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GK)2026-14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叶城县喀和东路二十六号，叶城县中医（维医）医院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叶城县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旗舰中医馆建设）（第一标段）/项目编号：XJL(GK)2026-14 (填写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公开）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公开）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二) 交付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公开）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公开）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公开）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大写）。

八、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乙方完成服务达到 50%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价款的 20%，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价款的 40%，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支付金额 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